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

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法規名稱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設置規則依「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與「國立臺北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會議，審議本學位學程相關事項。其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主任一人，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及執行學程會議決議事項；置行政助理一人，辦理本學位學程相關行政業務。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相關法令事項及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各種委員會協助學位學程事務之規劃與推展，其決議事項應提交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